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10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現行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現行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9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日期為2014年10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絕大部分內容已被新公司條例取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2號

新傳媒集團中心

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關倩鸞女士

陳嬋玲女士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i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採納新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章程細則第83(1)條規定，許佩斯女士、黃志輝先生(「黃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所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2014年9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認，許佩斯女士、黃先生及許惠敏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並恪盡職守。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建議許佩斯女士、黃先生及許惠敏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職。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許佩斯女士、黃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各自就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重選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2014年9月17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參考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檢討及評核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其獨立性。

由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選舉，須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2號新傳媒集團中心9樓。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最多172,800,000股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即不超過172,8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佔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繳足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由2014年3月3日起，前公司條例由新公司條例取代，根據新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制定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經已廢除，公司僅須制定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1)條，緊接新公司條例實施前生效的所有條件均被視為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鑑於新公司條例帶來的變動，董事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更新現行章程細則所載之各項不同條文，以切合新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及作出若干輕微的相應內部管理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須獲佔全體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第6項決議案所建議之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章程細則之全文備有中英文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mg.com.hk)「投資者關係—企業資料」一節。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由本通函日期至2014年11月18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2號新傳媒集團中心9樓)備有新章程細則之文本以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2014年10月6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許佩斯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現年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02年11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監督其經營。彼於傳媒及出版業累積逾30年經驗。許佩斯女士於1989至1994年期間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任職兼職節目主持及其後擔任為節目主持兼導播。往後至2002年期間，彼獲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聘為娛樂台台長，繼而晉升為節目發展及製作總監。除上文披露者外，許佩斯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許佩斯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許佩斯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每年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許佩斯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服務協議外，許佩斯女士已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前稱為漢源(香港)有限公司)就其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而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向許佩斯女士所支付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2013/2014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1內。許佩斯女士之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況後按許佩斯女士在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佩斯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許佩斯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黃志輝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自1999年6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三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黃先生擁有逾2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傳媒及出版業務至製造業、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每年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黃先生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許惠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現年47歲，於200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許惠敏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及一間證券行之董事，並於四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積逾24年專業經驗。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許惠敏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許惠敏女士訂立之委任函，本公司委聘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每年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許惠敏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委派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應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許惠敏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有關建議重選許惠敏女士之事宜。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回購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回購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為限。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4,000,000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86,4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回購授權之日(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3年		
9月	0.300	0.265
10月	0.325	0.270
11月	0.315	0.285
12月	0.330	0.275
2014年		
1月	0.295	0.270
2月	0.300	0.270
3月	0.285	0.255
4月	0.290	0.260
5月	0.275	0.231
6月	0.275	0.260
7月	0.310	0.260
8月	0.315	0.246
9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35	0.27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持有647,9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新傳媒投資之現有股權概無發生變動）新傳媒投資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新傳媒投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乃由於其可能引致(a)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規定最少25%；及(b)新傳媒投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權益披露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並就當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更新，故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鑑於修訂之項目繁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藉此機會採納綜合全部先前及建議修訂條文之全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為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

本說明函件載列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之大綱及因由。該等修訂對章程細則為股東提供之保障並無不良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對章程細則編號之提述乃指新章程細則之編號。

根據新公司條例作出之修訂

- (a) **定義**—加入「緊密聯繫人」之定義以反映上市規則最近有關關連交易規定之修訂。由於「有關連實體」、「財務報表」、「報告文件」、「財務摘要報告」等新詞彙用於新公司條例，故加入該等詞彙之定義。修訂／加入「聯繫人」、「營業日」、「董事」、「條例」、「上市規則」、「股份」、「股東」或「成員」、「印章」、「秘書」、「特別決議案」等詞彙之定義以供整理及澄清用途。
- (b) **強制條文**—新章程細則第3、5及6條規定，由於組織章程大綱按新公司條例予以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憲章文件，故將組織章程大綱之強制條文(例如本公司之名稱及成員之有限責任)轉移至組織章程細則；
- (c) **股本**—新章程細則第7、10、12、14、16、19、51(b)、119及123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5條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之概念。具體而言，對該等概念及相關概念(包括「未發行股份」、「面值」、「原有股本」、「面值金額」、「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提述均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新草擬或刪除。由於現行章程細則第4、7及12條與法定股本、未發行股份及增資有關，故現予刪除。
- (d) **認股權證及證券**—新章程細則第9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9條帶來的變動，撤銷公司向持有人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權力。由於現行章程細則第47條與證券、轉換股份為證券及證券持有人有關，而該等概念已根據新公司條例予以廢除，故細則第47條現予刪除。

- (e) **股本變動**—現行章程細則第14條規定股份之合併、註銷及拆細。前公司條例第53條規定公司如欲擁有該等權力須於其章程細則內作出具體明文規定。新章程細則第13條簡化新章程細則條文，以符合新公司條例第170條之規定，其中修訂前公司條例下的狀況並給予公司藉新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之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的法定權力，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行使有關權力。
- (f) **股份轉讓**—新章程細則第36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51條帶來的變動，如有受讓人或出讓人提出要求，公司須於拒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提供有關理由之陳述書。
- (g) **股東大會**—
- 由於新公司條例並無保留「股東特別大會」的概念，故新章程細則第47及48條現予修訂。根據新公司條例，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其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通稱為「股東大會」。
 - 新章程細則第50(1)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71(1)(b)(i)條引入的修訂，當中規定有限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的通知期均為14日。
 - 新章程細則第55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84條引入的修訂，當中允許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 (h) **特別事務**—現行章程細則第55條區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務的具體清單與其他「特別事務」。由於新公司條例並無保留「特別事務」的概念，故現行章程細則第55條現予刪除。
- (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新章程細則第60條反映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所需的最低人數規定。建議修訂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第591(2)及592條，當中規定持有大會投票權的五名股東或佔持有大會投票權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最少5%(而非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10%)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進行表決；如大會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有別於投票表決結果，則大會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j) **董事權益**—新章程細則第98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所引入之變動，內容有關董事及彼等之「有關連實體」（定義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在與董事任職之公司進行之任何擬訂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之披露，以及有關董事申報重大權益之具體時間及其他程序性要求。
- (k) **投票權**—加上新章程細則第63(c)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所引入的變動，當中規定，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獲委任之代表無權就決議案舉手投票。
- (l) **公司印章**—新章程細則第110條允許本公司以特定方式簽立文件，而文件的效力與新公司條例第127(5)條所允許藉蓋上印章簽立一樣。
- (m) **申報文件**—新章程細則第127條反映新公司條例就董事須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不同財務文件所使用之新詞彙，例如「申報文件」，而非「相關財務文件」。
- (n) **彌償**—新章程細則第142條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70條及遵照新公司條例第472條供任何股東查閱的規定，加入於董事會報告披露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其聯營公司董事提供獲准許彌償條文的強制性規定。

基於行政效率及作出相應整理，另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包括：

- (o) **投票結果**—新章程細則第61條反映接納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之投票表決結果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及其事實確證。
- (p) **由受委代表要求進行表決**—新章程細則第73條闡明委任代表進行投票及要求表決之文據項下之授權及有關授權就任何股東大會續會之有效性。
- (q) **董事書面決議案**—新章程細則第105(1)條及第105(2)條提供靈活性，以(a)協助董事透過書面決議案作出決策，免於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作出決策。此外，董事在若干訂明之程序下，以其他方式代替簽署，以示明同意董事書面決議；(b)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透過電子方式示明書面決議；

- (r) **財務資助**—現行章程細則第11條與收購本公司股份以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經已被刪除，因為有關係文已與新章程細則第15條合併，而新章程細則第15條亦規定，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旨在或涉及由任何人士根據法律條文，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 (s) **電子通訊**—新章程細則第130條允許透過電子方式或按新公司條例第572條及上市規則允許於網站登載之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
- (t) **清盤**—加入新章程細則第141條，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在清盤的情況下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條文。
- (u) **雜項條文**—新章程細則第2、8、29、30、35、41、56、71、75、86、126、128、134及140條對現行相關章程細則作出雜項修訂或內部管理修訂以作整理，包括符合上述章程細則的修訂的後續修訂，以及參考現行之生效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許佩斯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許惠敏女士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A)、(B)及(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6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如本決議案(i)段所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採納提呈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替換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英

香港，2014年10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2號

新傳媒集團中心

9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相關詳情如下：
- | | |
|--------------|-------------------------|
|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 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
| 記錄日期 |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i)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mg.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